

甲第三拾八号

函館支廳刑法課費額及賄賂金ノ義同

當使函館支廳所轄聽訟斷獄及檢事々務本年五月十四日同所裁判所、引渡候ニ付テハ兼テ裁判所設置同ノ節史官ハ申立司法省ハモ打合置候通同文廳刑法課費額別記計算ノ通壹ヶ年金四千四百七拾圓拾五錢ハ當使定額金御渡シ年限中毎歲六月十二月兩度三割合大藏省ハ納附致度且管下部民ヨリ追徵致候賄賂金ハ右刑法課契囚獄懲役場等ノ費用ニ相充置昨年二月中

諸省於テ罰金科料取扱方御布達ノ義ニ付當使
限云々同濟ノ通定額金同様處ニ致未候ニ付本
年五月以来同所裁判所ニ於テ追徵致候ニ定
額年限中當使ノ引渡候様仕度候條右御許容ノ
上其筋ノ御達相成度仍テ別記書類相添此段奉
伺候也

明治七年十月十八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同之趣刑法課費額計算壹六年
分金四千四百七拾圓拾五錢八申出之
通大蔵省、納付可致貯贍金之儀、
裁判所ヨリ一旦同省、相納候上因獄
懲役場費用トニテ其金額更ニ可下
渡候余同省ヨリ可受取事

明治七年十二月一日

太政官

記

一金貳千貳百八圓

裁判所被置候二月司法省、開拓使ヨリ轉任官員月給年

計高

一金千百七拾六圓

裁判所被置開拓使函館支廳刑法課相廢候二月減員

月給年計高

一金貳百三拾六圓八拾八錢

右官員月給七分增別段御手當

但前丙午月給高金三千三百八十四圓一七

示如斯

一金百五拾三圓

訴所小使壹人役園所小使武人合三人減員者

月給年計高

但壹人月給金四円貳拾五錢元如斯

一金五拾四圓

司法省轉任官員減員者共都合拾五人每月筆墨料文給金額年計高

但壹ヶ月壹人二付金三拾錢元如斯

一金百三拾壹円四拾錢

訴所小使役園所官員小者宿直并當料年計高

但訴所官員壹名役園所官員貳名合三名壹夜壹名金七錢充关小者壹人役園所小者貳人合三人壹夜壹人金五錢充一ヶ月數三百六拾五日予如斯

一金五百拾円八拾七錢

刑法謫并外事謫、内訴詔
國孫、部及訴所役園所小
少買物備品其外備品修繕水
入用年計高

但去明治六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總計金高

二 檻九

合金四千四百七拾円拾五錢

二ノ四 拾貳 號

諸省於テ罰金料取扱事務有之向
右取立金以來總テ司法省へ納付可
致旨御布達相成候付當使於テモ同
様可相心得旨一月十九日御達有之
猶第十九号布縣ヘ御布告之趣モ有
之候處北海道及七樺太ノ儀ハ租税
サ工モ定額御出方年限中ハ當使限
額分開拓ノ經費ヲ補セ候位ニテ府縣
同軌ノ御所置ニハ蘿相成班贖金等

八自ラ刑法課ノ費用ヲ足シ居候譯ニ相成居仮令司法省ヘ納付致候共府縣ノ分共東經大藏省ヘ引渡相成候午續ノ趣ニ承知仕候間當使所管ノ都民ヨリ取立候駕賈金等ハ總テ從前ノ通當使限慶分致シ唯當使官負ヨリ取立慶ノ駕賈金ハ諸省同様其時ハ司法省ハ引渡可申依テ此段奉伺候也

明治六年二月九日

開拓次官黒田清隆

正院

御中

同之通



明治六年三月四日

甲第4格彌

新開漢場等免稅年限ノ義同

當使管下地所規則第十七條中漢
獵等都テ生產ノ見込アリテ出願
スル者ハ其方法取調年限ヲ立
貸地等ニ差出レ稅則ハ出呂精
粗多寡ニ從ヒ追テ適當ニ可相定
苦ニ相成居候處生產勸誘、為漢
場並昆布場自費ヲ以新ニ開業
致候ハ其歲三リ五ヶ年間現